

上海市东方医院党员离职须知

党员同志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：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

故请您在离职前：

1、联系您的转入地党组织，获取该党组织的规范全称（如：中共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委员会），查看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是否与上海市互通，并询问转入所需的材料和步骤。

2、党委组织部为党员开具纸质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关系介绍信》或者在“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”上将您的党组织关系转出至转入地党组织；

▲ 党组织关系转至上海市的及党员系统与“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”相通的外省市：（组织关系网上转出）

第一步：在“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”上组织关系转往转入地党组织；

第二步：到转入地党组织办理报到，并确保转入地党组织在当地党员系统上成功接收该党员；

▲ 党员系统与“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”不相通的外省市及转入地党组织为上海部队系统的：（开具纸质介绍信）

第一步：介绍信抬头为：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工作党

委”；

第二步：持介绍信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（地址：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813A 室，电话：38583199）换取抬头为：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”的介绍信；

第三步：持介绍信到浦东新区党建服务中心办理（前程路 88 号，浦东图书馆 1 楼，电话：50709414）换取抬头为转入地党组织的介绍信；

第四步：持介绍信到转入地党组织办理报到。

第五步：将介绍信的回执联给医院本部（即墨路 150 号）新大楼 4 楼党委组织部。

东方医院党委组织部

2023 年 11 月